



立法會CB(2)820/10-11(1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820/10-11(14)  
(Chinese version only)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香港印刷業商會

**香港印刷界對《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一) 對於《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整體大原則上，支持不作重大改變，減少爭議，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為各場選舉及早作準備。
2. 普選行政長官方面：
  - 應恪守循序漸進的原則，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應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以提高其代表性，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應交由第四屆特區政府及第五屆立法會安排，不用在現階段爭論，以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作準備。
3. 界別分組議席分配方面：
  - 支持不增設新界別分組，減少不必要紛爭。
  - 支持根據均衡參與原則，大體上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議席，不能厚此薄彼，增加爭拗。
4. 「特別委員」議席方面：
  - 支持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政界）應按現行議席比例，分配 10 席予「特別委員」，暫時填補 10 席懸空的立法會議員。
  - 在第四界別新增 100 席，將四分之三（共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本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將共有 117 個議席。按現行議席比例將「特別委員」議席分配給全國政協、鄉議局和區議會，符合均衡參與原則。
5. 區議會界別分組方面：
  - 支持繼續採用「全票制」選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議席，不宜另立選舉制度。例如比例代表制，有違現時大家熟悉的制度，亦偏離其他界別分組採用的制度。



##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香港印刷業商會

- 為了提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份，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當然區議員（即鄉事委會主席）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 6. 中醫界別分組方面，支持納入註冊中醫為中醫界別分組資格選民。中醫註冊制度已實行多年，是時候確立註冊中醫師的地位。

### (二) 對於《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整體大原則上，支持不作重大改變，減少爭議，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為各場選舉及早作準備。

2. 地方選區議席方面：

- 贊成維持 5 個地方選區，避免因改動而令選民難以適應。
- 將每區議席設 5 至 9 個。

3.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方面：

#### 參選權

- 為了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當然區議員（即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 不贊成選民藉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參選。因這等同 320 萬選民均可以藉此參選，令選舉變相成為分區直選。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備案的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

#### 提名權

- 提名門檻訂為 15 名民選區議員是合理水平，可讓有志參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人士有足夠空間爭取各方面的支持。
- 支持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份。



##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香港印刷業商會

### 投票權

- 支持由目前無權或沒有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有關議席。這「一人兩票」的投票安排將大幅提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
- 賛成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以確保均衡參與，亦容讓一些較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有較大機會在這新增功能界別爭取議席。

### 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 600 萬元是合理水平，有關安排已顧及候選人須向 320 萬選民作競選活動，包括投寄宣傳品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如競選團隊的薪金及交通經費等。
- 4. 立法會支持每票的資助額由 11 元增至 12 元；資助上限維持 50% 不變，由候選人及政府各承擔一半選舉開支是合理安排。
- 5. 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一席方面，為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贊成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登記為選民、提名候選人以及參選。
- 6. 傳統功能界別方面：
  - 支持不作重大改變的整體原則，只對若干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技術性調整。
  - 功能組別中，印刷被錯誤地編入保險界別裡；印刷業必須脫離保險界，與出版業撥作同一界別。
  - 支持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使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在功能界別登記為團體選民。

香港印刷業商會  
會長 楊金溪 暨全體理監事 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